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266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讨论研究，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。鉴于公司拟在本次反馈意见答复工作进行的同时配合中介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申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更新，预计在 30 日内无法如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等资料。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公司及保荐机构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，申请延期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